

中 國

老 股 票

(珍藏本)

OLD SHARE
CERTIFICATES
OF CHINA



顾问 厉以宁 刘鸿儒 张文彬
名誉主编 叶世昌
主编 席建清
赵善荣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主编

席建清

赵善荣

Editors

Xi Jianqing

Zhao Shanrong

中 國 老 股 票

OLD SHARE CERTIFICATES OF CHINA

复旦大学出版社
Fud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老股票：珍藏本 / 席建清，赵善荣主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5
ISBN 7-309-02218-1

I . 中… II . ①席… ②赵… III . 股票 - 中国 - 图解 IV . F832.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0110 号

| | |
|-------------|--|
| 出版发行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 |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
| | 86-21-65102941 (发行部) 86-21-65642892 (编辑部) |
| | fupnet@fudanpress. com http://www. fudanpress. com |
| 印刷 |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
| 开本 | 889 × 1194 1/16 |
| 印张 | 20.00 |
| 版次 | 1999 年 7 月第一版 (绝 版) |
| 编号 | 1-333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第一主编席建清, 因收藏各类股证种类最多, 于1998年3月获“大世界基尼斯之最”证书。

上海大世界基尼斯總部
大世界基尼斯之最

各类股证收藏之最

数量: 465种
老股证236种, 上市公司股证189种

席建清(江苏·苏州)1992年1月-1998年2月收藏香港、台湾、上海等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的股证, 其中最早的为光绪28年。

NO: 00538

王以章

楊桂才

上海大世界基尼斯總部 1998年3月

本书第二主编赵善荣, 因创办中国第一家证券陈列馆, 于1998年6月获“大世界基尼斯之最”证书。

上海大世界基尼斯總部



大世界基尼斯之最

第一家证券陈列馆

陈列品种: 787种 类别: 股票、债券、基金

股票类(股票、股权证、股金证、股据、股息折、股证)
债券类(国债、公债、国库券; 地方债; 公司、企业、事业债;
债券收据)
基金类(开放式、封闭式)

赵善荣(上海)1997年6月1日在上海创办。

NO. 00615

王以章

楊桂才

上海大世界基尼斯總部 1998年6月1日

编选说明

一、本书从近千种股票、股据、认股证等藏品中，精选出七百余种，以原件扫描，彩版精印，使其成为兼具学术价值与收藏价值的大型艺术图册。

二、所收藏品从清朝末年开始，止于改革开放后股票认购证的发售。按历史时期编目，分为清朝末期、民国时期、新中国建国初期、改革开放时期等部分，为集中反映老解放区股份制的发展，还特设民主革命时期一编。其中“改革开放时期”的时间期限系指本书所收该时期股证的发行期限。每编前均有专文，介绍这一时期股份制的发展概貌。

三、每一时期的股票编排，大体上按发行年代先后编次。民国时期，又分为金融、公用事业等十二类，每类自成一个板块，仍以发行年代为序。

四、清朝末期部分最后收录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和清嘉庆元年(1796)四川自贡盐井的两份“井约”，被研究者称为“类股票”、“准股票”，可见股票在中国的早期形态。

五、所收股票，凡颜色、大小、发行年代相同，而票面面额不同者，如“滦州矿地”原有6种，1947年发行的“中法药房”原有3种，皆只选择有代表性的一种；但颜色、大小、面额、发行时间不一的股票，如“上海华商电气”、“汉镇既济水电”等，则尽可能作为一组收入，以反映该股票全貌。

六、对所收股票的一部分，撰有文字说明，其内容大致涉及创办年代、地址、初创股本、经营范围、简史诸项。

七、本书还收有息折、招股广告、股东大会表决票等各种股文化图片，均与该企业之股票依组编排，使所收股票更具立体感。

八、本书有选择地为一部分股票配有历史照片，一般为该企业的旧时生产场景和店面形象；亦有部分照片只是该行业、该地区的写真，有助于增加读者阅读的沧桑感。

九、附录收有股票认购证120余种，均按发售地区和发行时间编排。

十、索引按书中序号，记录所收藏品的尺寸、星级、防伪特征，便于读者查考。

美意存其

可賈可贊

為中國老股票付梓而題

劉鴻儒



一九九九年一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三

寬證券史直通

誠心聚寶

可圈可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年十月十日

展老股票風姿

序

序 厉以宁

在各种历史文物的收藏中，老股票的收藏具有特殊的意义与价值。尤其对于中国人来说，收藏中国的老股票，更是如此。这是因为，在经历了将近四十年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生活之后，直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当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已经开始营业之时，不少人对股票还是相当陌生的。他们怎么也弄不懂为什么要进行股份制改革，为什么要发行股票并让普通老百姓购买股票，为什么要成立证券交易所。如果他们能了解中国股票发行的历史，特别是了解到当年革命根据地也曾发行过股票，那么他们对于从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这段时间内中国股份制企业的发展就会有比较清楚的认识了。

我曾为中国百年证券收藏回顾展题了这样两句话：“博引只为致用，溯源足以证今。”这表明，把中国老股票的历史告诉给广大读者，对于推进以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能够起着积极的作用。不仅如此，就“溯源”二字而言，本书所收录的、由四川自贡盐业博物馆提供的一张清乾隆四十四年(公元1779年)的契约，肯定能引起学术界的浓厚兴趣，因为从内容上看，符合股份制的特征，与现代意义上的股票有相近之处。如果这方面的研究有进展，会不会把中国的证券历史整整往前推移一百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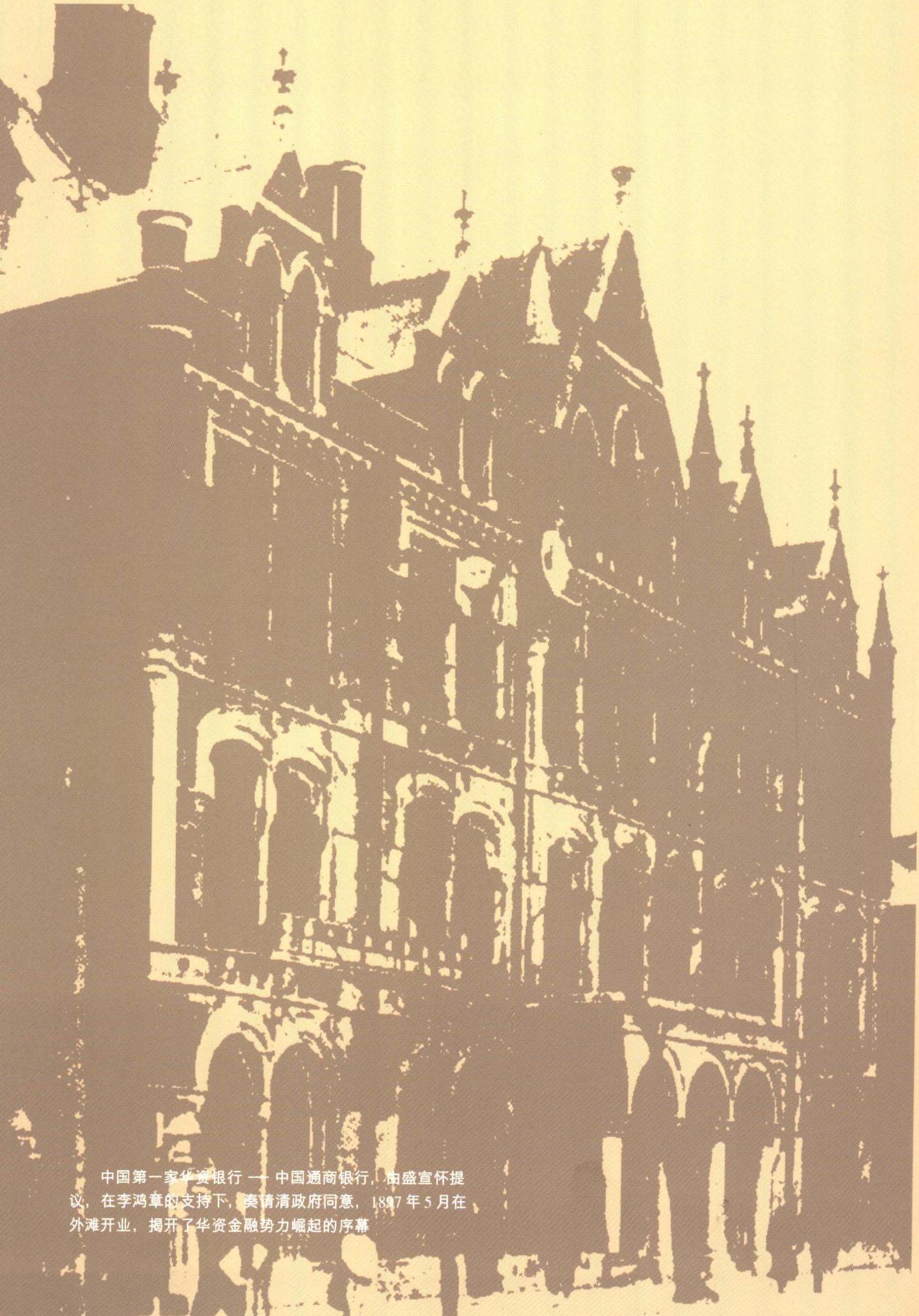
从有关中国老股票的收藏，我还联想到这样一点：在股票无纸化的同时，是不是还有必要保留一些地地道道的股票，作为珍藏品？如果任何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都不发行实物股票，或者说，所有的股票都实行了非实物化，即发行股票时，都是通过对投资人股金收据的电脑录入，以电脑账面或通过电脑打印的股东名册作为表现形式，那么，收藏者们又如何把自己所中意的股票作为珍藏品？毫无疑问，股票的无纸化、非实物化确有一些优点，例如节约发行单位的发行成本，为股票交易的效率提高创造了条件，杜绝伪造实物股票之类的犯罪活动，减少实物股票托管的手续与费用，等等。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

看，实物股票也是有好处的，最大的好处是具有收藏价值。比如说，目前在上海、深圳两地上市的公司有八百多家，如果某一些收藏者能把这八百多家上市公司的股票都收集到手并保存下来，用不了多少年，这将是一笔多么大的财富？其价值必定超过这些股票的市价若干倍。即以某一家上市公司来说，如果有兴趣的收藏者能够把原始股票和历年扩股发行的股票收集齐全，那也会有巨大的价值。而在股票无纸化、非实物化之后，收藏股票已经成为不可能实现的愿望。

同样的道理，假定今后某一天实行了邮票的无纸化（这并非不可能的事情），集邮者除了从事老邮票的买卖与收藏之外，还有什么好做的？如果从那以后再碰到什么纪念日，什么庆典，再要发行纪念邮票的话，那么“纪念”二字仍有意义，而“邮票”二字却名不副实了，因为邮票已经无纸化了，寄信不需要邮票了。

关于邮票的问题，暂且撇在一边，不去讨论它。仍以股票的无纸化为题，能不能设想在将来某个时候，股票的实物化与非实物化可以并存。非实物股票当然是股票发行中的主要部分，实物股票也可以少量发行，供某些有收藏股票的爱好的人们买入。这里会出现两个新问题，一是同股不同价，二是实物股票怎样转让？同股不同价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实物股票既然有收藏价值，当然其售价会高于无纸化的股票市价。至于实物股票的转让问题，看来无法在专门从事无纸化股票交易的集中竞价场所中进行，而需要另行开辟一个交易场所。《证券法》中没有涉及诸如此类的问题，所以此类实物股票的发行与交易还只能停留在学术探讨阶段。我借着《中国老股票》一书出版之际，把作为珍藏品的实物股票问题提出来，仅仅是个人的一点考虑，相信读者们也会对此感到兴趣。

1999年5月15日于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中国第一家华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由盛宣怀提议，在李鸿章的支持下，奏请清政府同意，1897年5月在外滩开业，揭开了华资金融势力崛起的序幕。

顾 问: 厉以宁 刘鸿儒 张文彬

(以上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名誉主编: 叶世昌

主 编: 席建清 赵善荣

副 主 编: 莫重道 童家玲

编 委: 马伊丹 褚启嘉 张 杰

沈雪钧 郑家庆

责任编辑: 赵恒忠 夏德元 孙 曙

装帧设计: 孙 曙

责任校对: 韩向群

电脑制作: 施轶华

目录

清朝末期 (1872 - 1911)

清末公司制度的兴起——叶世昌
1 - 27

民国时期 (1912 - 1948)

民国时期的公司——叶世昌
金融 公用事业 商业 烟草 食品 化工
文化 房地产 纺织 制造 矿冶 其他
28 - 213

民主革命时期 (1927 - 1949)

革命根据地的合作社和集股的银行——叶世昌
214 - 223

新中国建国初期 (1949 - 1968)

建国初期的公司和公私合营企业——叶世昌 杭 行
解放初 公私合营 合作社
224 - 253

改革开放时期 (1978 - 1998)

改革开放后股份公司的发展——叶世昌 杭 行
254 - 281

附录

股票认购证
282 - 297

索引表

298 - 306

编后记

307 - 308



CONTENT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1872-1911)

Rise of Corporation Syste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Ye Shichang

1-27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1912-1948)

Corpor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Ye Shichang

Finance/ Public Utilities/ Commerce/ Cigarette/ Food/
Chemical Industry/ Culture/ Real Estate/ Textile Industry/
Manufacture/ Mining and Metallurgical Industry/ Others
28-213

In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1927-1949)

Cooperatives and Stock Banks in the
Revolutionary Bases.....Ye Shichang

214-223

In the Early Stage of the PRC(1949-1968)

Companies and Enterprises of Joint State-Private Ownership
at the Early Stage of PRC.....Ye Shichang, Hang Xing

Early Stage after Liberation/ Joint State-Private Ownership/ Cooperatives
224-253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 Policy(1978-1998)

The Growth of Stock Companies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 Policy.....Ye Shichang, Hang Xing

254-281

Appendix

Subscription Certificates for Stock

282-297

Index

298-306

Afterword

307-308



清朝末期

一八七二—一九一

元正



為發給股票息票等按股本公司共集資萬股每股大英五元合計資本
英一千四百元正所有本公司所存之開支及分派之盈餘詳列後今據
股金額下記各款
股票者
水執為據須
保華
示柱
發給



清末公司制度的兴起

叶世昌

中国公司制的肇始

股份公司是源自西方的企业制度。中国近代学习西方，建立股份公司是学习的内容之一。道光二十二年（1842），魏源在《海国图志·筹海篇四》中即介绍了西方的公司制度。他说：“公司者，数十商辏资营运，出则通力合作，归则计本均分，其局大而联。”“大”指规模大，“联”指联合经营。

中国实行公司制始于同治十一年（1872）。这一年李鸿章筹建官督商办的轮船招商局，李鸿章在《试办轮船招商局折》中说“各帮商人纷纷入股”，可见其受到了商人们的欢迎。轮船招商局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企业^①。从光绪元年（1875）开始，清政府开办了许多煤矿企业，有官办的，也有官督商办的。如光绪三年（1875）成立的官督商办开平矿务局，也是一家股份公司。还有上海机器织布局，光绪二年（1876）即已开始筹备，几经周折，到光绪十六年（1890）才投产。当时的官督商办企业都以“局”为名，所以在名称上看不出股份公司的性质。

轮船招商局和开平矿务局经营获利，股票价格上涨，推动了民间股份公司的成立。但有许多是盲目设立，甚至借招股而骗钱，因此成立后又倒闭的不少。光绪八年（1882）上海平准股票公司成立时，在《章程》的叙中谈到人们对股份公司的狂热时说：“人见轮船招商与开平矿务获利无算，于是风气大开，群情若鹜，期年之内，效法者十数起。每一新公司出，千百人争购之，以得票（股票）为幸，不暇计其事之兴衰隆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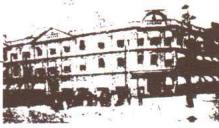
中国最早的股票交易所

上海平准股票公司是中国最早的股票交易所。它本身也是一家股份公司，招股10万两。各公司的股票可以在平准公司买卖或抵押。《章程》规定：“买卖股票必须公平定价，逐日行情除写挂水牌外，送登《申报》。每票中用（手续费）照章扣取。抵押股票，如某项可押几成，某项仅押几成，随时议价，不取中用，给与收照一纸，以一个月为期。期满不赎，照市出售，除去押息，盈亏向原主结算。所给收照作为废纸，即载明收照之内。至本公司股票，俟第一届结彩分息之后，亦一体抵押。”

中国近代的第一次金融风潮

上海股票公司成立是中国公司制发展的第一个高潮。但是，风云突变，从光绪八年十二月初四日（1893年1月2日）起，上海发生了中国近代的第一次金融风潮——倒账风潮。许多商号、钱庄倒闭，胡雪岩的阜康钱庄也在这次风潮中倒闭。





对于这次风潮同股份公司的关系，1893年11月1日的《字林沪报》说：“自去岁矿务及各公司大兴广招股份，忽然搁起银数百万两，而支绌情形乃昭然显露矣。当各矿举办之初，不过暂借富商之力，众擎易举，原期大有利于国家；不谓市廛奸侩特开售卖股票之风，以致举国若狂，纳股者非富家藏窖之银，乃市肆流通之宝，而害遂不可胜言矣。”说明这次风潮起因于“举国若狂”的大办公司和股票投机之风。

近代学者论发展股份公司的必要性

股票投机引起了金融风潮，但股份公司不能不办。以后许多学者仍强调发展股份公司的必要。曾在欧洲工作和游历两年的钟天纬于光绪九年（1883）在《扩充商务十条》中指出，外国商人“经商万里，涉历重洋，牟境外之利”，而中国商人只在本国经商。这不是因为中国商人的“才力聪明有不逮”，而是“由于华商势分，分则力薄本微，不能经营远略；西人势合，合则本大力厚，而无往不前。所谓独力难成，众擎易举，公司而已”。公司这样重要，但中国近年开矿争设公司，却造成了去年沪市的多家银号倒闭，“十室九空，均受其累，至今视为厉阶。再欲纠股集资，虑无不掩耳而走”。这是因为“华人不善效颦，徒慕公司之名，不考公司之实”，设立的公司多不规范。“纠股者只须禀请大宪（巡抚、布政使和按察使），给示招徕，刊一章程，绘一图说，海市蜃楼，全凭臆造。各股东亦不究其矿在何处，矿质若何。本无置产业贻子孙之心，不过以股票低昂为居奇之计。卖买空盘，宛如赌博，宜其一败涂地也。”

钟天纬看西方的公司制度

钟天纬进一步介绍了西方的公司制度：在成立时都要“禀请国家，由商部派员查勘，事实可凭，利亦操券，始准开办。每一公司由各股东公保董事十二人，由总董事再推总办正、副各一，而每人亦必有多股于中。总办受成于各董，各董受成于各股东”。这样，“上下箝制，耳目昭著，自然弊无由生”。他指出西方公司制度的“良法美意”不能丢，不能“因噎废食”。中国应查照西洋成法，“凡立公司，必经商会派人查考，酌定其章程，务使总办不能独操其权，而悉以各股东公论为断，则凡铁路、电报、开矿、制船诸务，胥可借众全力以成矣”。他还提出参考外国有关公司的法律，制定中国的法律，使“中国公司足与洋人相埒”，而能驰逐于域外。

马建忠提出要设立公司同外国竞争

光绪十六年（1890），马建忠在《富民说》中也提出要建立公司同外国竞争。他说：“外洋商务制胜之道，在于公司。凡有大兴作，大贸易，必纠集散股，厚其资本，设有亏累，则力足持久，不为外商牵掣。”而中国的丝、茶“类皆散商开设行栈”，资力有限，收购时乡民乘机抬价，资本不能及时回收则高利向银庄借款。洋商故意延迟收购，华商又不得不贬价求售，所以造成



历年丝、茶两商亏银达数百万两。他认为设立公司可以改变这一状况：“今诚以散商股归并为数大公司，公举董事以为经理，则采办之价易于会商，无高抬之虞。资本既厚，货款少而利息轻，货到各口，不必急于求售，自无需仰承洋商鼻息，则待时而沽，亏本者鲜矣。”

薛福成论西方公司制度的巨大作用

光绪十九年(1893)，出使英、法、意、比四国大臣薛福成根据在西方观察所得，也论述了西方公司的巨大作用。他在《论公司不举之病》中说：“西洋诸国开物成务，往往有萃千万人之力，而尚虞其薄且弱者，则合通国之力以为之。于是有鸠集公司之一法，官绅商民，各随贫富为买股多寡。利害相共，故人无异心；上下相维，故举无败事。由是纠众智以为智，众能以为能，众财以为财。其端始于工商，其究可赞造化。尽其能事，移山可也，填海可也，驱驾风电、制御水火亦可也。”他认为西洋各国就是因为有公司，所以能“横绝四海莫之能御”。中国原来的徽商、晋商、秦商“皆以重视为体，勤俭为用，亦颇能创树规模，相嬗不变数世”，但缺乏“积寡为多，化小为大之术”。中外通商以后，中国已开始模仿西洋的集股之法并取得成效，如轮船招商局、水陆电报局、开平矿务局、漠河金矿局等。“然较外洋公司之大者，不过什百之一耳。气不厚，势不雄，力不坚，未由转移全局。”而过去上海群商设立的公司，“贸然相招，孤注一掷，应手立败。甚且干没人财，为饮博声技之资”，遂使有余财的人“相率以公司为畏途”。

薛福成比较了中外公司的不同，认为外国公司“众志齐，章程密，禁约严，筹画精”，而中国公司则“众志漓，章程舛，禁约弛，筹画疏”。存在这四不如人是由于风气不开，而关键在于朝廷的精神不注。他大声疾呼：“是故风气不开，则公司不举；公司不举，则工商之业无一能振；工商之业不振，则中国终不可以富，不可以强。”

以上一些关于公司的论述，一方面说明当时主张学习西方的人都把成立和发展股份公司作为使中国走向富强的主要措施之一，另一方面也说明中国成立的股份公司成功的少，失败的多，还停留在很初级的阶段。

中国第一部《公司律》

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政府颁布了中国第一部《公司律》，共11节131条。各节分别为：“公司分类及创办呈报法”，“股分”，“股东权利各事宜”，“董事”，“查账人”，“董事会议”，“众股东会议”，“账目”，“更改公司章程”，“停闭”，“罚例”。《公司律》规定公司分为合资公司、合资有限公司、股分公司、股分有限公司四种。“股分公司系七人或七人以上创办集资营业者。”“股分有限公司系七人或七人以上创办集资营业声明资本若干以此为限者。”每股的银数至少5元。公司股票必须经董事签押，加盖公司图记，依次编号。股票中的文字要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名号；公司注册日期；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银数；如分期缴纳，详细载明每期所交数目；入股人姓名住址。董事由3人至13人组成，必须单数。股东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紧要事件时可

